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各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部門、其轄下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以及其職務範圍

部門	負責樹木護理的人員數目	職務範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約有 800 多名員工參與樹木護理工作。他們同時執行其他任務，包括清潔、除草、防止及撲滅山火、維修路徑及康樂設施等。	負責管理位於郊野公園內的樹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約有 110 名員工專責樹木護理的工作。各分區職員亦提供日常植物護理及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該署轄下場地，以及郊野公園範圍外沿非高速公路的公眾道路旁的園景美化地帶內的樹木。
路政署	約有 20 名員工統籌樹木護理工作。	負責管理該署轄下斜坡、護土牆、以及高速公路範圍內的樹木養護工作。
房屋署	約有 31 名員工統籌樹木護理工作。而隸屬 160 個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也提供協助。	負責管理位於公共屋邨內的樹木。
建築署	約有 8 名負責斜坡保養的員工，他們同時統籌樹木護理工作。	負責管理由該署保養的斜坡上的樹木。
渠務署	約有 16 名員工統籌樹木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在渠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水務署	約有 13 名員工統籌樹木保養工作。	負責管理在水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註：地政總署負責位於不在其他部門管轄及尚未分配的政府土地的樹木的不定期保養工作，即因應投訴、轉介而進行的樹木修剪或清理斷枝工作。有關工作由約 16 名員工統籌。